

#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 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### 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公立大學 15 名、私立大學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高職 25 名
2. 發放金額：大學每名壹萬元，高中職每名伍仟元
3.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  
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2.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大學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  
高中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4.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### 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### 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  
頒獎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3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—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  
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（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）
5.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#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	學號		
姓名	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
通訊 地址				戶籍 地址			
手機 (電話)				家長簽名			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							
<b>應檢附文件：</b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 （需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					<b>學 期 成 績</b>		
					智 育	分	
					操 行	分	
董事長 核章				複 審			
					初 審		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 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 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							